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文件

宣文字〔2021〕3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关于开展 林草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建党百年、讲好中国故事”为契机，不断提升林草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展现林草人积极向上、艰苦创业的光辉历程和精神风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题为“我自豪、我是中国林草人”的林草故事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协办：中国绿色时报社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三、征集范围

重点征集反映近年来林草行业和社会各界，在植树造林、防沙治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扶贫、林草资源管护等领域不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独创故事。

四、奖项设置

“我自豪，我是林草人”征集活动共设六类奖项，其中：
特等奖 1 个，奖金 20000 元；
一等奖 2 个，奖金各 10000 元；
二等奖 3 个，奖金各 5000 元；
三等奖 5 个，奖金各 3000 元；
优秀故事奖 15 个，奖金各 1000 元；
组织贡献奖若干（奖牌或证书）。

五、评选方式

对征集的林草故事，采取初选、网评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初选出 26 篇全国林草好故事进行网上大众评选，在此基础上，邀请著名作家和评论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根据大众评选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最终评定名次。评选结果将在官网上进行公示，适时举行颁奖仪式。活动办公室对征集到的作品，择优在中国绿色时报开设的专栏和特刊中选登；对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给中央有关媒体发表。适时举行林草故事演讲等活动。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林草故事征集活动，是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好中国故事所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明确主管领导和负责部门，同时上报一名联络员。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本省本部门林草故事征集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在相关报刊媒体上发布征集信息，动员全社会参与；要主动对接当地作家和文学爱好者，积极参与到林草故事创作，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一些作家深入林草生态建设一线，创作一批主题鲜明、故事精彩、催人奋进，具有真情实感的中国林草故事。

（三）确保成效。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确保故事质量。凡应征的林草故事，必须是原创作品，没有在任何报刊杂志和网站发表；所反映的林草故事，必须是真人真事，杜绝抄袭和虚构。林草故事中所涉及的人物和事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群体。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林草故事的推荐选送工作，每个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至少向活动办公室推荐3篇以上林草故事。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和社会人士，可将创作的林草故事直接发送至故事征集活动办公室指定的邮箱，并附作品推荐表、作品登记表等（附后）。

七、联系方式

林草故事征集活动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文化出版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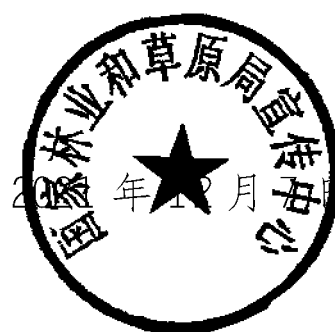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杨 希

电 话： 010-84238925, 84239725

手 机： 18810199979

邮 箱： wenhuachu84238929@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我自豪，我是中国林草人”故事征集活动

作 品 推 荐 表

序 号	作 者	题 目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1			
2			
3			
4			
5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完毕后，请签名或盖章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电子文稿发送至wenhuachu84238929@163.com）。

寄回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编：1007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文化出版处收

联系电话：010-84238925 18810199979

附件 2

“我自豪，我是中国林草人”故事征集活动

作品登记表

作品 ID 编号（此栏组委会填写）							
作品作者信息							
作者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号	
手 机				E-mail			
单 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送单位 （由单位集体 报送填写）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品说明 （1300 字 以内）							
本人保证参加“我自豪，我是中国林草人”故事征集活动的作品，由自己独立完成，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生侵权行为，由本人负责。活动主办方对参赛作品享有非商业使用权（包括编辑丛书期刊、网络展播、媒体发布等），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写完成后，请本人签名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电子文稿发送至wenhuachu84238929@163.com）。未被收录登记表或填报信息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1007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文化出版处收

联系电话: 010-84238925 18810199979

抄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